

日本國家產品安全承諾

1. 定期在規制當局等部門的網站上，確認有關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的資訊，如確認有此類產品，將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2. 規制當局會提供專門窗口，以便刊登有關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的通知或下架的要求。
3. 規制當局在發出下架要求起 2 個工作日內，將所要求的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下架，並就所採取的措施及結果通知規制當局。
4. 如規制當局要求提供資訊，將在合理範圍內，確認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的供應鏈，並作出處理。
5. 建立並維護內部管理體系，以回應規制當局的資訊提供要求，並執行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的下架工作。
6. 為承諾簽署者提供途徑，讓消費者可直接通報發現有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的出售情況。收到通報後，簽署者將依其建立的處理流程，在 5 個工作日內作出適當回應。
7. 為協助銷售商執行遵守日本產品安全相關法令的措施，規制當局會提供合理的機會，讓銷售商可以學習到與法令相關的知識。
8. 與規制當局及銷售商合作，向消費者提供向營運商與規制當局，對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採取措施的資訊。
9. 必要時建立並維護制度，以禁止或限制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的銷售。
10. 與規制當局合作，對於蓄意重複銷售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等惡意銷售商，採取適當的措施。
11. 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已下架的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重新上架。
12. 積極考慮運用新技術或創新，提高發現召回產品或不安全產品，或產品下架的機率。

〇〇〇〇年〇月〇日

〇〇〇〇(公司名稱)

〇〇〇〇(職務)

〇〇〇〇(姓名)

本承諾書由日文編寫，並翻譯為中文。日文版本為正式版本，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如日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矛盾或抵觸之處，以日文版本為準。